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9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小东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0人,代表股份318,257,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14,713,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8人,代表股份3,543,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939%;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89人,代表股份3,543,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939%。

(2)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82,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8%;反对1,43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7%;弃权4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953%;反对1,43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53%;弃权4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80,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0%;反对1,4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2%;弃权5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47%;反对1,4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73%;弃权5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9%。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907,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1,30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弃权43,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200%;反对1,30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89%;弃权43,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1%。

4.《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99,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5%;反对1,29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4%;弃权5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943%;反对1,29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68%;弃权5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0%。

5.《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86,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2%;反对1,31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0%;弃权56,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05%;反对1,31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888%;弃权56,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8%。

6.《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86%;反对1,42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27%;弃权7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86%;反对1,42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27%;弃权7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7%。

7.《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66,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5%;反对1,43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7%;弃权56,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212%;反对1,43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53%;弃权56,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6%。

8.《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33,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1,46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8%;弃权60,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040%;反对1,46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93%;弃权60,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7%。

8.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79,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7%;反对1,4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弃权42,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93%;反对1,4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22%;弃权42,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5%。

8.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75,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1,42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0%;弃权5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949%;反对1,42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79%;弃权5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2%。

8.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79,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反对1,43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弃权42,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852%;反对1,43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63%;弃权42,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5%。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17,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1%;反对1,46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1%;弃权75,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412%;反对1,46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219%;弃权75,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9%。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25,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6%;反对1,49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3%;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1,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48%;反对1,49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19%;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贾洪文先生、李志刚先生、胡花芸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及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2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4:00

(2)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2人,代表股份131,476,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9,8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9人,代表股份1,606,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0人,代表股份1,876,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9人,代表股份1,606,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5%。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3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6%;反对3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2%;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440%;反对3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88%;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2%。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33,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0%;反对3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3,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92%;反对3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24%;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4%。

提案3.00《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87%;反对3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56%;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87%;反对3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56%;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7%。

关联股东史建伟、史维回避该议案表决。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83,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5%;反对3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3%;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3,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818%;反对3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03%;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0%。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18,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0%;反对3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8%;弃权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18%;反对3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63%;弃权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9%。

提案6.00《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1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6%;反对3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3%;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634%;反对3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61%;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5%。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20,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6%;反对3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37%;反对3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94%;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9%。

提案8.00《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1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3%;反对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3%;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52%;反对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11%;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7%。

提案9.00《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32,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5%;反对3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8%;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2,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72%;反对3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10%;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孔莹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1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现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25,385股,减持前持股比例为6.67%,减持后持股比例为5.97%,具体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1月22日—2026年5月7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5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0,725,385股,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为6.67%,减持后持股比例为5.97%。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 |
| 股票简称 | 通富微电 | 股票代码 | 002156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A股 | 10,725,385股 | 0.71% |
| 合 计 | 10,725,385股 | 0.71%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请注明)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0,127.04 | 6.67% | 9,054.50 | 5.9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27.04 | 6.67% | 9,054.50 | 5.9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6-032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布南色林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布南色林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南色林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金华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162

证书编号:2026S0137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布南色林片由日本住友制药株式会社研发,于2008年1月获批在日本上市。原研药布南色林片(商品名:Lonasen®)于2018年2月获批在中国上市。布南色林属于5-羟色胺和多巴胺受体拮抗剂,是一种第二代新型抗精神病药,临床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通过拮抗中脑边缘系统DA的D2受体和5-HT(5-羟色胺)的2A受体达到治疗精神分裂症阳性症状的目的。

金华康恩贝于2024年11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规格为4mg的布南色林片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金华康恩贝就该药品(不含原料药)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130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布南色林片除原研药品外,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包括金华康恩贝在内有8家国内生产厂家。该药品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药品。

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布南色林片销售金额共计1.54亿元,同比增长38.19%。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金华康恩贝布南色林片以化学药品4类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该品种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772,623,200 | 18.29% |
| 2 |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 497,510,186 | 11.78% |
| 3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79,084,943 | 8.97%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15,879,266 | 5.11% |
| 5 | 武钢 | 62,538,411 | 1.48% |
| 6 | 上海岚露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岚露紫550毛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8,000,000 | 1.14%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6,202,053 | 0.62% |
| 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732,781 | 0.35% |
| 9 | 曹志刚 | 12,743,283 | 0.30%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858,222 | 0.26%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772,623,200 | 18.68% |
| 2 |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 497,510,186 | 12.03% |
| 3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79,084,943 | 9.16%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15,879,266 | 5.22% |
| 5 | 上海岚露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岚露紫550毛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8,000,000 | 1.16%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6,202,053 | 0.63%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732,781 | 0.36%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858,222 | 0.26% |
| 9 | 姚金耀 | 9,903,564 | 0.24%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300,597 | 0.20%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8

#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3、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市风险和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